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以配售事項方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之最終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不會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5,8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謹此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之最終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獨立於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買方及買方一致行動集團，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而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概不會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5,8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後及緊隨出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目標公司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再無進一步發行或 購回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		緊隨出售完成後 (假設再無進一步發行或 購回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1,305,311,695	23.65	1,080,000,000	19.57	-	-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	512,895,913	9.29	512,895,913	9.29	1,592,895,913	28.86
承配人	-	-	225,311,695	4.08	225,311,695	4.08
公眾人士	<u>3,701,372,964</u>	<u>67.06</u>	<u>3,701,372,964</u>	<u>67.06</u>	<u>3,701,372,964</u>	<u>67.06</u>
總計	<u>5,519,580,572</u>	<u>100.00</u>	<u>5,519,580,572</u>	<u>100.00</u>	<u>5,519,580,572</u>	<u>100.00</u>

附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擁有498,223,308股目標公司股份，該公司由目標公司主席兼總裁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亦直接擁有14,672,605股目標公司股份。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1,08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57%。由於配售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及該通函所載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 僅供識別